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補充公告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以補充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尤其是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認可令)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額外資料及澄清：

- (1) 根據認可令，其頒令「儘管已有呈請，但除非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否則以下各項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而作廢：
  - (e)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同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同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香港同濟協議」)，向香港同濟發行總金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 (f) 香港同濟根據香港同濟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
  - (g) 根據本公司與智益投資有限公司（「智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智益協議」），向智益發行總金額不超過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 (h) 智益根據智益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
  - (i) 本公司、香港同濟及／或智益根據香港同濟協議、智益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的任何其他行動...」
- (2) 香港同濟協議、智益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規定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條款及條件。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香港同濟及／或智益根據香港同濟協議、智益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的任何其他行動...」 「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而作廢」。因此，基於對認可令的適當解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將詮釋為屬於認可令之範圍內。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